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
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
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
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
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示可。**
4.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
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
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
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
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
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
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
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
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
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
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
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
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
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上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
主任。